

请示、报告批复单

第 967 号

单位或姓名	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	
日期	2023年8月7日	收文日期 2023年8月8日
内容摘要	关于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	
结果	<p>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将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93 万元安排如下：</p> <p>一、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：66.79 万元；</p> <p>二、县域内稳岗就业劳务补助资金：40.94 万元；</p> <p>三、拉沟中草药产业奖补项目资金：85.27 万元。</p>	
抄送	县财政局	
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3 份（存档 1 份）	

